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既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起点，又阐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要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的初衷、过程和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的期望和需求，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深刻认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意义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人民过上好日子。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社会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深化改革，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在收入分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推动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彰显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得到人民

支持，正是因为造福了人民。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依靠了人民。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标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才能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然要求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必须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入，着眼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用更多的改革成果来增进人民福祉，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彰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为了谁”“依靠谁”是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价值取向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之所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一开始就使改革开放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实践充分表明，牢牢把握改革价值取向，确保改革始终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才能带领人民把改革推向前进。只有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把牢价值取向，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确保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

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需要全方位、全过程、宽领域、多层次推进各方面改革。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需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工作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来不得半点虚假，既要积极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承诺了的就要兑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要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辩证统一。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下大力气啃“硬骨头”，坚决改、马上改，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同时，又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需要和可能，把增进人民福祉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不能脱离实际，作兑现不了的承诺。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改革力度过大或者过小、速度过快或者过慢，都会影响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既要锐意进取、立说立行、紧抓快办，找准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又要把握大局、审时度势、统筹兼顾、科学实施，避免急躁冒进，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

一年干。

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继续在全面上下功夫，使改革举措全面覆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又要持续在深化上用实劲，突出经济体制这个重点，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在任何工作中，我们既要讲两点论，又要讲重点论，既要注重总体谋划，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涉及方方面面工作，要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各类群体，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善于算大账、总账、长远账，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要抓住重点，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区改起，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遇到关系复杂、难以权衡的利益问题，要认真想一想群众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群众利益如何保障？群众对我们的改革是否满意？”新征程上，改革发展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人民群众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改革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实打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提升改革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改革为了人民。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以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使改革的思路与举措契合人民群众的愿望与诉求。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时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了解民情、掌握民意，把民意的“最大公约数”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依据，实施人民所认同、所拥护的改革举措，确保改革措施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可行性，让改革更深入、更广泛地扎根在人民群众之中，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改革依靠人民。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力量的源泉，也是推进改革的主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要坚定不移依靠人民群众，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群众参与改革的热情、畅通群众参与改革的渠道，健全群众参与改革的机制，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与智慧中汲取养分，最大范围凝聚改革共识，最大程度激发改革力量，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注入强劲动力。要始终坚持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改革政策的依据，让人民群众来评价改革的成效。

坚持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民生之计，在于安民、富民、乐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遵循民生事业发展规律，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着力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据《人民日报》）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防止“新瓶装旧酒”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新时代以来，我国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因素还大量存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时，从不同方面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作出深刻分析，从工作推进情况看，其中一个方面就在于“有的领导干部观念陈旧，名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上‘新瓶装旧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防止“新瓶装旧酒”，扎扎实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之所以在高质量发展中出现“新瓶装旧酒”现象，主要是因为有的领导干部观念陈旧，总是运用惯性思维面对新形势、复制习惯做法处理新问题。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一些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认识不深，嘴上说的高质量发展，但脑子里还是旧观念，用的还是老办法，走的还是老路子，按部就班、墨守成规，前人没做过的就不敢闯、不敢试。领导干部在高质量发展上的这种偏差，不仅会影响发展质量，而且会贻误发展时机。进入新时代，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发展要求等都发生了新变化，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也要随之改变。只有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跳出条条框框

限制、穿透惯性思维迷雾、摆脱局部利益束缚，推动思想观念和方式方法创新，才能为高质量发展作出实打实的贡献。

思想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大脑中的能动反映，支配着人的行动。对于领导干部而言，思想对头，认识清楚，自觉性高，就有了做好工作的基础，工作起来就有干劲、有积极性，即便遇到困难也会千方百计想办法、出对策。正所谓思想通了，一通百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领导干部只有善于学习理论、分析形势、把握政策，不断提高认识水平，工作开展起来才能有的放矢、取得成效。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根据时和势的变化，在一系列重要会议和重要场合，在各地考察调研时，都对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理解把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领导干部要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领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最终目的、战略基点、必由之路、内在要求和着力点，深刻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全局考虑和战略考量，及时对标对表，确保工作中方向不偏、措施不虚、贯彻有力。

思想上与时俱进，行动上还要干在实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碰到困难、遭遇转型的阵痛在所难免，而解决问

题的方式方法尤为重要。不同地区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和要素禀赋各有差异，以创新思维、创新行为不断探索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有助于增创发展新优势，跑出发展加速度。例如，山东日照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以创新发展为引领，通过传统码头改造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货物吞吐量跻身全国前列；贵阳市依托大数据发展优势，加快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智慧农业新模式的推广运用，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事实证明，方法得当，就能少走弯路、事半功倍。领导干部要尊重发展规律，立足客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创新方式方法，因地制宜、精准制定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蹚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新路子。

防止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瓶装旧酒”的现象，还要注意用好考核评价的“指挥棒”。要建立与高质量发展配套的指标体系、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敢作善为中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据《人民日报》）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的辩证统一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改革和法治从来都是紧密相关的。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证明，只有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才能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增强改革的穿透力。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方面，深刻把握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把对改革和法治关系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助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必须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客观现实不断发生新的变化，改革也在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中不断深化。这就要求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基本国情出发，适应改革的客观需要，统筹立改废释纂，从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效消弭改革的“破”与法治的“守”之间的张力，把改革的“变”和法治的“定”有机统一起来。

以科学立法推动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于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因为其可能要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因此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比如，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对外开放模式，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这就保证了相关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也使法律体现出必要的制度弹性，能够既适应改革的客观需要，又不损害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

以科学立法推动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还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改革每向前推进一步，都应及时总结经验、梳理和分析相关改革的实际成效，确定哪些改革措施是成功的，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价值。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引领改革不断走深走实。比如，通过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我们把设立监察委员会这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巩固下来。新时代以来，改革成为法治发展的动力来源，法治成为改革深化的制度保障，生动体现了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改革逻辑和法治逻辑。

新征程上，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都对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中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据《人民日报》）

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